

義守大學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 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通過

102年1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6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附表

103年7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6條、第7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及研究發展之成效，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加強對專業領域及技術應用之拓展，以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研究發展處納入學年度預算規劃。

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其它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本校僅就預算額度補助，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本校得不補助。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二週(十四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提出申請，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逾期申請者，應附相關說明並經指導教授簽章證明，始得受理：

- 一、義守大學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補助申請表。
- 二、擬出席之國際會議正式邀請函影本或傳真資料。
- 三、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第五條 本校依會議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會議等級訂定補助上限及標準參考原則(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人若參加同一會議且已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補助原則如下：

- 一、獲全額補助：依前條應補助金額，核予10%之補助。
- 二、未獲全額補助：以前條應補助金額為上限，補足其差額。但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人當次出席國際會議來回經濟艙機

票款及註冊費之總額為限(匯率計算以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出具已獲上述單位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於參加會議後，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向學發組提出參加會議書面報告及核銷單據。
- 二、申請人須為作者之一。
- 三、碩士班研究生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博士生在同一學年度內至多補助二次，且每學年度補助經費至多新台幣四萬元。
- 四、當學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前，如申請人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預算餘額時，得依下列資格優先順序給予補助：論文發表方式為本人口述發表、申請人為博士生、申請人為該篇論文之作者排序。
如申請人有二人以上並同時符合前述補助優先順序時，依第五條補助上限及標準參考原則，按比例補助經費。
- 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名研究生為限。
- 六、若同一會議有二位以上申請人均為同一指導教授，則最多以補助三人為限。
- 七、申請人須以外語撰寫及發表論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義守大學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各地區及會議等級補助標準參考原則

- 一、依出席國際會議地區而定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僅出席者不予補助。

論文發表方式 地區	補助金額上限(幣別：新台幣)	
	本人 oral	本人 poster 解說
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 歐洲及非洲	30,000	21,000
紐、澳、日本	25,000	17,500
亞洲(日本、香港、澳門、大 陸除外)	20,000	14,000
香港、澳門、大陸	10,000	7,000

-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級，以參考本校各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等級清單為原則。分級補助計算方法如下：

等級	補助金額
A	依標準
B	依標準*0.9
C 及其他	依標準*0.7

- 「依標準」為上述參考原則一、之規定。